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S365-03 R2

修正案号: 39-5103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轮刹车管路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带可动部分应急浮筒的起落架且尚未执行MOD 0745C49改装的SA 365 N、N1和AS365 N2、N3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F-2002-474-058 R2, 2005 年 10 月 26 日颁发(EASA 参考编号 No.2005-6372, 2005 年 10 月 18 日批准)。

2、欧直公司 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 No.32.00.09 R1 (以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S365-03R1, 39-4391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机轮刹车管路因与应急浮筒起落架管路固定夹子相互接触而受到挤压的报告。刹车管路的失效会引起受影响的起落架轮刹车功能丧失,导致在滑跑着陆时直升机绕另一主起落架轮打转并倾翻。

本指令修改版1涵盖了欧直公司AS 365 N紧急电传No. 32. 00. 09 改版为紧急服务通告,其编号相同,技术内容没有更改。

本指令修改版2涵盖了欧直公司AS 365 N紧急服务通告

No. 32. 00. 09 R1的要求，该紧急服务通告将适用范围限制在未执行MOD 0745C49的直升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对直升机左侧及右侧起落架刹车管路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飞行小时内，按照欧直公司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No. 32. 00. 09 R1第2. B. 1段的要求检查液压刹车管路的状况。

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内，按欧直公司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No. 32. 00. 09 R1第2. B. 2段的要求检查起落架在收起时，液压刹车管路是否受干扰。

3、每次调节起落架支柱后，完成欧直公司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No. 32. 00. 09R1第2. B. 2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11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11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